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08號

原告 采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憲昌

被告 黃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0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72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賴 秀 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